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2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0年2月25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 (a) 按地區劃分，列明在CB(1)1229/09-10(02)號文件的附錄I所載列的樓宇中，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危險"或"可變得危險"的樓宇的數目及分布情況。
- (b) 就CB(1)1229/09-10(02)號文件的附錄III所載列的截至2010年1月的20宗已發出強制售賣土地令個案，述明：
  - (i) 就有關的地段決定其"總現有用途價值"及得出"成交價"的所屬日期；
  - (ii) 有關地段上的現有發展的地積比率與重建項目的地積比率所作的比較；
  - (iii) 每宗申請所涉及的總交易費用，包括專業估價費及法律費用(如有的話)，以及土地審裁處在決定有關各方應承擔的費用時所採用的法律原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2月26日